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
意
见
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38号苏河1号7层703室（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沪先律非字 040 号

致：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我国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关于更换经办律师的说明：因律所内部人事变动，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经办律师沈文磊不再参与新中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本所调整委派刘安峰律师继续参与承办新中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尽职调查及法律意见发表工作。基于上述情形，新中合本次定向发行经办律师由“罗新宇、沈文磊”调整为“罗新宇、刘安峰”。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中合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创投	指	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精诚高新	指	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新中合电讯	指	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微产投	指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厚朴创投	指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沙狐投资	指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TTx	指	FTTx 是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 运营商和终端客户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指新中合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公司等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400 万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新中合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企业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没有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为新增的 2 名外部投资者，投资者总人数未超过 35 名。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

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0	10,000,000
2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	2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 55 号
实缴资本	2184.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570251215B
法定代表人	彭继文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简称“湘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是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州国资委”)。根据州国资委出具的《湘西自治州国资委关于认购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州国资复[2016]5号)文件,州国资委同意湘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经核查,该企业法人的实缴出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25650300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少君,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9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101二楼2042房,合伙期限至2019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D6857;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7027398-3
法定代表人	潘四平
登记日期	2015-01-29
登记编号	P1007434

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梁义成回避了前两项议案的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475,000股。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前两项议案的表决。

3、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新中合已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679.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11,320.7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11,320.75 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证实了上述出资情况。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本所认为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原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的无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独立意志，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7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06,409.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93,250.7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元。

新中合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能存在如下情形：（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承担主体；（2）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约定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查阅了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并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人士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国资公司”）、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转基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	吉首市武陵东路 55 号
实缴资本	2184.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570251215B
法定代表人	彭继文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经核查湘西国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网络公开资料以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湘西国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湘西国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2.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科转基金系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D6857，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其资产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43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现有股东湘西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4779；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34。

2. 现有股东中小微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116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568。

3. 现有股东厚朴创投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厚朴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3019300003979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韦启明。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厚朴创投出具的情况说明，厚朴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厚朴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4. 现有股东沙狐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沙狐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实业投资。沙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波	499	99.80%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	1	0.2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沙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沙狐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5. 现有股东精诚高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精诚高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00329457735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高新工业园区，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诚高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现有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6. 现有股东新中合电讯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新中合电讯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保靖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2557223309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兴业综合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延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政策允许的民用电讯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证明后方可经营）。

新中合电讯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陈波和彭延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新中合电讯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中合电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中合电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7.公司其余原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原有股东湘西创投和中小微产投是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原有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客户基础资料、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声明以及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不存在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并检索网络相关公共信息的方式，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系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实缴注册资本：2184.3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根据湘西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5 年的财务报表，湘西国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国有资产租金及股金分红。

（2）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D6857，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74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突击成立，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新中合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中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中合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新宇



刘安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6日

